

資料文件

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就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會議提供的補充資料

目的

因應小組委員會委員及法律顧問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八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本文件提供有關的補充資料。

《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規例》

2. 此項規例第 11(1)條規定，如某人要求某公司提供公司紀錄的文本，該公司須在收到要求或獲繳付訂明費用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的五個辦公日內，向該人提供有關文本。正如我們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解釋，把該時限定為五個辦公日的建議，一方面旨在盡量減輕公司合規負擔，另一方面則旨在讓提出要求者能於合理時間內取得公司紀錄的文本，以期在上述兩者間作出平衡。

3. 我們察悉小組委員會的意見，認為公司按要求提供文本的時限，應為十個辦公日而非五個辦公日。因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會修訂第 11(1)條，在條文中以「10 個辦公日」取代「5 個辦公日」。有關該款的擬議修訂，請參閱附件 A。

《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

4. 經考慮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我們建議修訂此項規例第 4(4)(a)、9(1)(k)、9(1)(h)(i)及 14(2)(a)條的中文文本，以改善條文的草擬方式及使之與英文文本保持一致。這些修訂只限於中文文本。有關的擬議修訂，請參閱附件 B。

未來路向

5. 如獲委員同意，政府當局會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兩項議案，由立法會議決批准對上述兩項附屬法例的擬議修訂。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對《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規例》的擬議修訂

11. Provision of copy of company records

- (1) If by making a request and paying the fee prescribed in section 12, a person is entitled under a relevant provision to be provided with a copy of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any company records of a company, the company must, within 105 business days after the date of receipt of the request or payment (whichever is the later), provide the copy to the person.

11. 提供公司紀錄的文本

- (1) 如某人藉提出要求和繳付第 12 條訂明的費用，而根據相關條文有權獲提供某公司的公司紀錄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文本，該公司須在收到該要求或付款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的 105 個辦公日內，向該人提供該文本。

對《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的擬議修訂

4. 註冊申請須隨附的文件

- (4) 為施行第(1)(c)及(d)款，如 —
- (a) 某非香港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日期，是在根據本條例第 776(4)條規定須交付申請的日期前的 18 個月內；及
 - (b) 該公司須發表的帳目並未擬備，
則該公司須將指明該事實的陳述書，交付處長登記，以代替交付該公司最近期發表的帳目的經核證副本，而該陳述書須符合指明格式。

9. 周年申報表須載有的詳情

-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788(2)(b)條，註冊非香港公司的周年申報表，須載有以下資料 —
- (h) 就每名在該申報表的日期當日屬該公司的獲授權代表的人而言，以下詳情 —
 - (i) 該代表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
 - (ii) 如該代表是自然人 —
 - (A) 該代表的身分證號碼；或
 - (B) (如該代表沒有身分證)該代表所持有的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
 - (k) (如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日期，是在根據本條例第 788(1)條規定須交付該申報表的日期前的 18 個月內，而該公司須發表的帳目並未擬備)一項符合指明格式的、指明該事實的陳述；

14. 本條例第 791 條所指的申報表須隨附的文件

- (2) 為施行本條例第 791(3)(c)條，以下文件須隨附根據本條例第 791(1)條交付的申報表 —
- (a) 有關公司的憲章、法規或章程大綱(包括章程細則(如有的話))在上述更改後的經核證副本，或對該公司在上述更改後的組織作出規定的其他文書在上述更改後的經核證副本；或
 - (b) (如有關公司的憲章、法規或章程大綱(包括章程細則(如有的話))或對該公司的組織作出規定的其他文書既非採用中文，亦非採用英文)該憲章、法規、章程大綱或文書的經核證中文或英文譯本。
